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DQS-C-F-250173

鄂尔多斯市汇德创业高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于2025年12月09日就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编号：ESZCDQS-C-F-25017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4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内蒙古三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委托运营协议

项目编号：ESZCDQS-G-F-250173

甲方（委托方）：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基本信息：

名称：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25581299034

联系人：李春飞 15047144040

乙方（受托方）：鄂尔多斯市汇德创业高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汇德创业高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C3B7K32R

联系人：康利明 15598805088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江支行

账号：867705401421000889

第一条 协议依据与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委托运营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本协议为第一年度委托运营协议，后续年度根据年度业绩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第二条 委托运营服务内容

2.1 委托运营区域：

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 2 层、5-11 层（具体以委托移交建筑面积、设施、设备清单为准）。

2.2 运营服务内容：

- （1）运营管理、商务接待、讲解、宣传等服务；
- （2）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政策宣讲、财税及投融资培训，协助项目申报、对接培育导师；
- （3）招商引资、搭建平台、招才引智、链接资源、开展交流；
- （4）为入孵企业（团队）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交流培训、项目推介、市场推广、融资投资、人才引进、资源对接、项目申报辅导等经营配套综合服务。

2.3 企业入驻与清退管理：

乙方在正式委托运营后，对先期已入驻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的企业，按照《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的入孵条件重新进行审核，对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重新办理入孵手续，对不满足或不符合入孵条件的入驻企业，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进行清退。

考虑到企业整顿工作的复杂性，甲方给予乙方三个月的整顿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乙方主要开展企业重新审核、清退及整顿工作，该期间不计入主要运营考核期。

第三条 委托运营期限

本协议委托运营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服务期满，经甲方年度业绩考评合格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委托运营协议。

若年度业绩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下一年度运营单位。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支付方式如下：

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	------	------	------

首付款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50%	¥ 725,000.00
中期款	协议生效后第9个月， 半年绩效评价合格后	40%	¥ 580,000.00
尾款	全年服务考核合格后	10%	¥ 145,000.00

注：1. 考虑到乙方有三个月的整顿期，半年绩效评价从整顿期结束后开始计算，即从协议生效后第4个月开始计算6个月的运营绩效，于第9个月进行评价。

2. 甲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具体按财政支付进度支付。

3. 乙方需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五条 乙方主要运营指标与业绩考核

为保障运营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在本协议年度内达成以下运营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周期与方式
企业入驻率	企业入驻率不得低于90%	全年考核，按整顿期结束后实际运营期计算

优质企业占比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孵化企业总数不得低于 50%	全年考核，按整顿期结束后实际运营期计算
知识产权产出	在孵企业创新产生知识产权不少于 2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件	全年考核，按整顿期结束后实际运营期计算
企业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入驻企业条件、程序、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奖励办法、退出机制等具体制度或细则，报送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整顿期内完成
企业清退整顿	对先期已入驻企业按照管理办法重新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清退	整顿期内完成
运营报告	每半年向甲方书面汇报委托运营服务情况	每半年一次

业绩考核说明：

1. 考虑到乙方需要三个月的整顿期，所有运营指标的考核期从整顿期结束后开始计算，即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

2. 半年绩效评价：考核整顿期结束后6个月（2026年4月1日-2026年9月30日）的运营绩效，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全年服务考核：考核整顿期结束后9个月（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的运营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运营受影响，考核指标可经双方协商适当调整。

第六条 资质申报与奖励归属

1.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作为受托运营服务单位，有权依托运营服务成果，向科技、工信、发改、人社、政务服务、商务等各级主管部门申报以下相关资质：

- (1) 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旗区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3) 专精特新培育基地；
- (4)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5)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服务平台；
- (6) 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 (7) 政务服务代办示范平台；
- (8) 其他相关资质。

2. 乙方申报上述资质所获得的各类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奖励、补贴、荣誉称号等）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3. 乙方承诺将所获奖励持续专项用于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平台的建设与运营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入驻企业。

4. 乙方在申报相关资质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在申报材料中体现甲方作为委托方的支持与指导作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监督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协议；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运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调。

(4) 甲方应支持乙方申报相关资质，并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协助。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独立自主开展运营服务，制定运营服务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管理办法规定内容，不得擅自超越规定内容收取费用或降低准入标准；

(3) 乙方应建立入孵企业"一企一档"管理考核机制，进行每周一走访、每季度一考核、每年一奖励；

(4) 乙方应定期如实向甲方书面汇报委托运营服务情况。

(5)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申报相关资质并获得相应奖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营服务，经甲方指出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协议。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签署页

甲方：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鄂尔多斯市汇德创业高新科

(盖章)



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为飞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日期：2025年12月10日